# 輔仁大學大陸研究生獎勵辦法

104.04.09.103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4.11.05.104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(目的)

為使大陸地區來台之研究生(以下簡稱大陸研究生,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)於本校就學期間能完整 學習,並蓬勃學術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(資格及計畫內容)

- 一、大陸研究生參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,應以課程學習為限。
- 二、前項課程學習應符合以下原則:
  - (一)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,或為畢業之條件,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 - (二)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,並 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  - (三)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- 三、第一項之研究計畫包括各類專題(案)研究計畫,各類委託辦理學術性、技術性、訓練或服務 等事項及其他建教合作相關事項。

# 第三條 (提出申請)

- 一、本獎勵金之申請須由擔任前條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提出,並檢附符合前條資格之說明。
- 二、大陸研究生同一期間僅能參與一項研究計畫,不得多兼。

# 第四條 (金額)

- 一、依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總額,以不超過全校大陸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本辦法參與校內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大陸研究生,得依審查結果取得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度,視當年度之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,以碩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5,000元,博士班學生每月不超過8,000元為原則。
- 四、已領取校內陸生獎學金者,如經審查通過,得酌以調減每月補助金額,以鼓勵更多陸生研究生申請本獎勵金。

### 第五條 (審查)

- 一、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,由教務長召集並成立大陸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,並訂定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獎勵人數,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大陸研究生在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勵期間原則依計畫期程辦理,惟以一年為限。如計畫期程超過一年者,須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 第六條(違規效力)

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者,應認真學習並執行計畫。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大陸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查證屬實後,得取消其獎勵金資格,且返回已領之金額,並得視情節不再受理該生之申請案。

#### 第七條(學習成效檢核)

- 一、大陸研究生應定期接受申請教師考核,並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,以檢視其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計畫結束後,大陸研究生應配合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習心得分享會,以鼓勵更多大陸研究生參與 研究計畫。

### 第八條 (實施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